股票号码:600448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2021-015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愉悦家纺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金额为 28,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互相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额度担保期限已到期,为保持双方的合作关系,切实保障公司的融资需求及资金正常周转,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与愉悦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愉悦家纺")相互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三年。

本次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滨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曰兴;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棉花收购;棉花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保健品销售;药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旅游业务;烟草制品零售。

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底,资产总额 592198 万元,负债总额 262521 万元,贷款总额 127014 万元,净资产额 329677 万元,净利润 4116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资产总额 607442 万元,负债总额 237893 万元,贷款总额 120652 万元,净资产额 369549 万元,净利润 39872 万元(报表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装备、管理等方面良好,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相互提供的额度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愉悦家纺在资产、装备、管理等方面在同行业中有较好基础,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且为相互担保,担保风险度较低,并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关系,合作期间未出现担保风险,该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且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与其相互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愉悦家纺与我公司已有多年互相担保合作关系,愉悦家纺在资产、装备、产品、管理等方面在同行业中都有较好基础,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且为相互担保,担保风险度较低,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 7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52.65%;本公司累积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8,508 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子公司担保 9,000 万元),系 2021 年 4 月份前有效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担保的未到期余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448　　公司简称:华纺股份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力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英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水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47,480,782.74	3,745,676,135.23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9,172,756.21	1,424,570,336.87	0.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142.57	1,678,100.4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3,788,902.80	690,012,829.22	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8,580.50	8,581,098.28	-4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2,342.79	2,394,923.17	7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4,021.73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15.98	营业外收入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586,237.7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0,86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364,470	18.63		无		国有法人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20,921,880	3.32		无		国有法人
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诚资本润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9,717,092	3.13		无		未知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20,260	2.32		无		未知
华融融达期货-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华信期货优选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112,141	1.92		无		未知
刘大鹏	4,700,087	0.75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枫	4,300,000	0.68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巍	4,196,620	0.67		无		境内自然人
蔡劲松	3,200,000	0.51		无		境内自然人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78,560	0.5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364,470	人民币普通股	117,364,470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20,921,880	人民币普通股	20,921,880			
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诚资本润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9,717,092	人民币普通股	19,717,092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20,260	人民币普通股	14,620,260			
华融融达期货-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华信期货优选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112,141	人民币普通股	12,112,141			
刘大鹏	4,700,087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87			
李枫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李巍	4,196,620	人民币普通股	4,196,620			
蔡劲松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78,560	人民币普通股	3,178,5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不详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率	原因分析
合同资产	0	1,925,448.53	-100%	上年合同已执行完毕。
在建工程	212,497,820.61	117,288,778.90	81.17%	绿色工厂建设期间,工程增加。
其他应付款	26,274,734.58	124,464,558.12	-78.89%	本期偿还了单位借款。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率	原因分析
税金及附加	4,582,702.36	7,900,858.17	-42.00%	上年同期实现增值税免抵较大。
销售费用	9,850,775.12	15,519,622.57	-36.53%	根据新会计准则,本期销售费用项下运输费 640 万元,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研发费用	36,547,772.62	14,885,132.87	145.53%	上年同期因疫情原因,研发投入较少。
财务费用	9,678,157.86	16,857,159.09	-42.59%	上年同期因汇率变动原因,产生汇兑损失较本期多 170 万元;本期收到现金折扣较上年同期增加 207 万元。
其他收益	574,021.73	7,184,174.39	-92.01%	上年同期因疫情原因,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
营业外支出		1,00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因疫情原因慈善捐款 100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92,791.61	-19,166,818.13	603.78%	绿色工厂建设期间,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力民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及预计与滨印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较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董事陈宝军回避表决,经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在事前对该交易予以了审核认可,并在董事会上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提交会议审议的与滨印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方便补充公司因扩能对货单的需求、公司生产用镍网清洗及货代之需要,会前已提交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交易标的均以市场同期同类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所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不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未发现有损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料、商品及服务	山东滨州印染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	620.83	正常业务需求变动
	滨州飞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3.80	404.00	正常业务需求变动
	山东滨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292.42	正常业务需求变动
	合计	1263.80	1317.2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商品及服务	山东滨州印染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808	0.45%	155.10	620.83	0.45%	
	滨州飞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8	0.77%	116.87	404.00	0.74%	
	山东滨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60	5.25%	87.56	292.42	6.24%	
	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	1%	14.92	148.01	2.37%	
合计		1786	7.47%	374.45	1465.26	9.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滨州市渤海三路 509 号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鞠立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纺织、印染、服装、装饰品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科技开发、商贸(不含食品、药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染料、涂料、建筑材料、服装业、办公耗材、包装材料(纸箱包装、塑料包装、木材包装)、纺织机械销售;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陈宝军为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该关联人财务状况良好,其生产能力充足,与其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生产用辅助材料,不存在该关联人向公司支付款项问题,履约能力良好。与该公司的交易量较小,未形成重大影响。

2、公司名称:山东滨州印染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滨州市滨城区渤海三路 509 号

法定代表人:鞠立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进出口预包装食品,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关联人系关联人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该关联人财务状况良好,与其关联交易主要为进料作价加工的复出口业务,以前年度交易中都能够及时支付货款,未出现拖欠情形;我们相信本年度业务中,该公司亦能够按合约结算,其履约能力良好。

3、公司名称:滨州飞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滨州高新区新五路 555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鞠立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印花镍网循环利用技术的开发和利用;包装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染助剂、印染纺织辅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关联人系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兴业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该关联人财务状况良好,其生产能力充足,与其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生产用辅助材料及相关劳务,不存在该关联人向公司支付款项问题,履约能力良好。

4、公司名称:山东滨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三路以北、渤海一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鞠立艳

注册资本:26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物联网技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业务;配送业务(不含快递);劳务分包;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纺织品和化妆品包装、整理、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用品、汽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汽车维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关联人系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该关联人财务状况良好,与其关联交易主要为进出口货物清关、陆运、国际货运业务(海运、空运)操作,以前年度交易中都能够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未出现违约情形;我们相信本年度业务中,该公司亦能够按合约提供服务,其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主要为向滨印集团采购生产用辅料、向滨印进出口采购坯布以及向滨印进出口销售成品、飞龙科技提供镍网清洗及滨印物联提供货代服务,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同期同类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公司与关联方于 2021 年实施上述交易涉及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结合具体业务情况签订有关协议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滨印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方便公司运营的需求,交易标的均以市场同期同类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所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不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为 2 人,实际出席 2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栋监事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5、《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按照《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1)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6、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按照《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1)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股东推荐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高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高斌,男,1987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滨州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中心业务部、法务部职员、滨州市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滨州市滨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部副部长、山东滨州粮食和物资储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及预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在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商银行")存贷款情况 2021 年全年预计,具体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存款	滨州农商行	存款余额不超过 1800 万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贷款	滨州农商行	授信额度 1800 万元人民币

- 公司在农商银行存贷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行为,利率按商业原则,参照农商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交易类别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余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说明
存款	存款余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14.76 万元	与其发生业务较少
贷款	授信额度 2500 万元人民币	1800 万元	现有融资能够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二)2019 年交易情况预计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存款	滨州农商行	存款余额不超过 1800 万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贷款	滨州农商行	授信额度 1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农商银行存贷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行为,利率按商业原则,参照农商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

公司持有农商银行 7%的股份,且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刘水超先生兼任农商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农商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德九

注册资本:153,000 万元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北镇办事处黄河三路 649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农商银行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6.0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7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32 亿元,利润总额 1066.67 万元,净利润 800 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农商银行 7%的股份,且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刘水超先生兼任农商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农商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公司为在农商银行存贷款全年预计,利率按商业原则,参照农商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农商银行存贷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行为,利率按商业原则,参照农商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在关联董事刘水超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

公司在农商银行存贷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行为,虽系关联交易,但利率按商业原则,参照农商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结合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 819 号。邮政编码:256617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东海一路 118 号。邮政编码:256602
2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3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5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任何交易,交易金额拟达到(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时,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在一年内累计达到)时,应首先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认可的,可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董事会决议同意实施交易的,再根据交易金额的大小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6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十六)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 (十九)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应经募集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二十)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